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99	2011	109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永	

109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11〕57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植物检疫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局（农委、农林局）、有关直属单位：

林业植物检疫是防止林业有害生物传播扩散，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和造林绿化成果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规范我省林业植物检疫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提高检疫工作成效和质量，现就当前我省林业检疫工作做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提高对林业植物检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林业植物检疫是控制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传播蔓延、保护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的根本措施。大量事实说明，许

多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随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而造成跳跃式、远距离传播扩散。例如我国头号林业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主要是随松材线虫病疫木调运而传播扩散，目前已经在全国 16 个省（区、市）发生；我省有史以来最严重的林业有害生物椰心叶甲也是由于棕榈科植物及其产品盲目调运而传播扩散。检疫工作抓不好，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扩散蔓延就不可能得到遏制，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商品流通量大、渠道多，林业有害生物扩散和从境外传入的机会大为增加，对检疫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在检疫执法过程中如果处理不当，也会影响相关产业的发展。各地要把林业植物检疫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切实把检疫工作抓紧抓好。

二、严格实行林业植物检疫登记制度

实行林业植物检疫登记制度是做好林业植物检疫工作的重要保障。各地必须在今年 6 月底前完成本辖区的林业植物检疫登记工作。要联合当地种苗站和木材检查站认真组织开展林业植物检疫登记工作，彻底查清辖区内林木种苗、花卉生产经营组织数量和分布情况，对本辖区内的选育、生产、经营、使用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木质包装材料等单位或个人实行植物检疫登记，并开展经常性的检查。要把这

项工作作为今年检疫的重要工作来抓，制定工作方案，建立责任制度，责任明确到任，落实到位。

三、认真开展林业植物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工作

产地检疫是林业植物检疫工作的基础。通过检疫人员定期对种苗、花卉生产基地和木材生产、使用等单位进行疫情调查与监测，掌握生产过程中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及时提出防除措施，可以将林业有害生物最大限度地控制在生产过程中。要在做好林业植物检疫登记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开展林业植物产地检疫工作，严格按照产地检疫办理程序认真办理，凡实施产地检验的均采取一次性收取产地检疫费的方式统一收费，按照产地检疫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在进行调运检疫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对于办理林业植物检疫登记并经产地检疫合格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主要是苗木和花卉）在有效期内调运时，可以不再检疫，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直接换取《植物检疫证书》，尽量简化手续，以有利于商品的流通和经济贸易的发展。

执行植物检疫要求书制度时，对已经进行了林业植物检疫登记的花卉企业和经营者，只要是同一调运人，长期运往同一目的地，并且调运的是同一品种的花卉产品，在征得调入地林业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后，其所取得的检疫要求书半年（6个月）内有效。

四、规范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申办程序，做好引种审批工

作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工作是林业植物检疫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随着我省林业事业、特别是花卉产业的发展，引种审批工作任务越来越繁重。省森防检疫站和省局审批办一定要做好此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对省级引种审批权限下的审批事项一定要认真办理、快速办理，提高工作效率，并且要委托有条件的单位成立我省专门的林木种苗引种风险评估机构，负责林木种苗引进时的风险评估工作。对于超限量或第一次引入国内新品种的引种检疫申请要及时上报国家林业局，并积极跟踪办理。各市县林业植物检疫机构要积极配合做好本辖区内引种隔离试种监管、出圃检疫等工作。

五、加强林业植物检疫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检疫水平

林业植物检疫是一项科学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各地要结合创建森防检疫标准站活动，加强检疫基础设施建设，以适应检疫工作需要。各级森防检疫站要配备相应仪器设备，在交通要道、港口等地设立检疫检查点，配备检疫专用车辆，开展定点和流动检疫，提高准确检疫本地区所分布的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能力。省森防站要首先在我省花卉交易集中的海口、三亚等地建立检疫熏蒸除害处理基地，对检疫不合格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行除害处理。

六、加强林业植物检疫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

林业植物检疫是一项政策性、社会性很强的执法工作，县级以上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林业植物检疫机构是代表国家执行林业植物检疫法规的主体。因此各地要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市县级检疫机构必须有三名以上专职检疫员；要加强对检疫员执法能力、业务水平和思想素质的培养，定期进行培训和考核；要增强依法检疫意识，规范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坚决制止乱收费、乱处罚、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等行为。为进一步加强林业植物检疫工作的管理，各级林业植物检疫机构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局制定的《林业植物检疫工作制度》、《林业植物检疫人员检疫执法行为规范》、《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以及我局制定的《海南省林业植物检疫服务指南》、《海南省林业植物检疫收费办法》、《海南省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和监管规定》和《海南省林业植物检疫流程图》等规章制度，认真开展检疫工作。

七、近期主要工作

1、为了提高苗木、花卉检疫工作效率，将苗木、花卉出省调运检疫授权给以下林业植物检疫机构：海南省森防检疫站、海口市森防检疫站、三亚市森防检疫站、万宁市森防检疫站、琼海市森防检疫站、文昌市森防检疫站、乐东县森

防检疫站、东方市森防检疫站、昌江县森防检疫站、儋州市森防检疫站、临高县森防检疫站、澄迈县森防检疫站。

2、为了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从2011年4月1日起在全省林业检疫人员中统一实行上班着装制度。

3、各市县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必须在2011年6月底前完成本辖区的林业植物检疫登记工作。

4、各市县林业植物检疫机构要在2011年6月年底前完成整个辖区内的产地检疫工作，以后每半年开展一次产地检疫工作。

5、各级林业植物检疫机构要在办证大厅等服务场所张贴有关林业植物检疫服务指南等说明材料。

省森防检疫站将于2011年6月组织人员对各地的检疫登记、产地检验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主题词： 林业 植物 检疫 通知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11年3月14日印发

(共印30份)